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　　田美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其上同段1565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0號）房屋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將前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4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約定之房地總價7,350,000元，及原告主張應找補買賣價金33,668元，核定為7,383,668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屬附帶請求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違約金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6,403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640,071元（計算式：7,383,668元＋256,403元＝7,640,07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